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7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、申請表件ATTACH1 ATTACH2

主旨：本縣「111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(大學校院、高中職部分)」自112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就讀學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，且各項成績均符合者)，逕寄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彙辦(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，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發還；經審核錄取者另函通知學校轉知。
- 四、核發要點及申請表可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hlc.edu.tw>)最新消息下載參閱。
- 五、大專校院部分敬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